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屏東東山河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建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尖兵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